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雄小字第464號

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訴訟代理人 李春穆

黃增南

被告 梁思瑜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萬陸仟玖佰伍拾陸元，及自民國一一二年四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一點八四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二十六日起至民國一一三年二月二十五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；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於本判決確定翌日起，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0年6月25日向伊申辦勞工紓困個人信用貸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10年6月25日起至113年6月25日止，利息則按中華郵政2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年息0.845%加碼年息1%按月計付，並機動調整（目前計息利率為年息1.845%），被告應按月攤還本息，如未依約攤還，則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並就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約定利率10%；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約定利率

01 20%加計違約金。詎被告自112年4月25日起即未依約繳款，
02 迄今仍積欠借款46,956元本息及違約金未還，迭經催告均無
03 結果，爰依借款契約及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
04 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05 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
06 。

07 四、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，業據提出借據、貸款申請書暨聲明
08 書、放款客戶授信明細查詢單、放款攤還及收息記錄查詢
09 單、勞工紓困貸款整批撥貸表、本金攤還紀錄表、收息紀錄
10 表、貸款逾期未繳通知函及收件回執為憑，經核並無不符，
11 應認實在。從而，原告依借款契約及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
12 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3 五、本件係依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
14 條之20規定，法院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15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並依民事訴訟法
16 第436條之19第1項、第91條第3項規定，確定第一審訴訟費
17 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7 日
19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賴文嫻

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1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對於本判決之上訴，非以違背法
22 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23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
24 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
25 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。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
26 人數附繕本）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7 日
28 書 記 官 許弘杰